

## 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110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人才庫銜接研習班 實施計畫

- 一、**研習依據**：本中心110年度研習行事曆及110年1月21日課程規劃會議決議。
- 二、**研習目標**：培養本市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力核心知能，提升各項預防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能力，及發生事件時之調查處理能力，以達建立性別平等之友善校園目標。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
- 四、**研習對象及人數**：本市各級學校109年度前已完成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人才庫高階研習之人員，每期70人。
- 五、**研習期別與日期**(請擇一期別報名)
  - (一)第1期：6月17、18、22日，共2.5日。
  - (二)第2期：7月5、6、12日，共2.5日。
- 六、**報名時間**：即日起至6月8日(星期二)止。
- 七、**研習地點**：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2號)。
- 八、**研習課程**(課程如有修改，以網路公告為準)：

#### 第1期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6/17 (四)	9:00~11:50 13:30~14:20	性別歧視之禁止	白中瑋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14:25~16:10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隋杜卿秘書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6/18 (五)	9:00~11:5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隋杜卿秘書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13:30~17:05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白中瑋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6/22 (二)	9:00~11:5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隋杜卿秘書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 第2期

日期	時間	課程內容	講座
7/5 (一)	9:00~11:50 13:30~14:20	性別歧視之禁止	白中瑋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14:25~16:10	教師及教育人員任用法規、議處及救濟程序研討	隋杜卿秘書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7/6 (二)	9:00~11:5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	隋杜卿秘書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13:30~17:05	性別暴力防治及性平教育實踐	白中瑋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
7/12 (一)	9:00~11:50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之實務研討	隋杜卿秘書 (經國健康暨管理學院)

九、**研習方式**：講授及討論。

十、**研習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16小時研習時數；請假時數超過研習時數五分之一（3小時）不給予研習時數。研習結束後，本中心將彙整研習員請假紀錄函送至研習員所屬學校，依權責列入差假登記之參考。

### 十一、報名方式

(一)請於報名截止日前逕行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insc.tp.edu.tw](http://insc.tp.edu.tw))報名，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完成薦派報名。

(二)線上報名後，請將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網調查人才庫名單截圖傳送至承辦人電子信箱作為資格審查之依據，未檢附者恕不遴選參加本研習。

### 十二、注意事項

(一)本研習採用「臺北通」掃描 QR-code 方式進行簽到，請確認手機已安裝「臺北通 APP」並開通帳號。倘有臺北通安裝及登入問題請參考「臺北通功能教學與 Q&A」(<https://id.taipei/tpcd/about/faq>)，或洽資訊局02-27208889轉8585。

(二)為免影響課程進行，遲到或早退超過20分鐘以上者須請假1小時。另本中心不接受「現場報名」，以免影響餐食等行政作業進行。

(三)完成報名程序之研習員，倘因故無法參加者，應於研習前3日告知本中心，並依程序辦理請假或取消研習(相關表單可至教師在職研習網下載)，逾期仍以無故缺席登記。如無故不出席亦未請假累計達3次者，將暫停該員報名本中心各研習班之權利3

個月。

(四)為落實新型冠狀病毒防疫，若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咳嗽、喉嚨痛、打噴嚏）等情形，請勿到訓並請主動聯繫告知。另配合防疫工作，研習期間請全程佩戴口罩。

(五)本中心提供專車至中心研習，如需搭乘請於網路報名時依需求登錄。當日搭車人數達15人即予派車，相關發車資訊，請於研習前至教師在職研習網「最新公告」自行查詢或電洽輔導組：2861-6942轉221。

十三、**聯絡方式**：張芳睿組員，電話：2861-6942轉216，傳真：2861-6702，

電子信箱：[zfrtiiec216@mail.taipei.gov.tw](mailto:zfrtiiec216@mail.taipei.gov.tw)。

十四、**研習經費**：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

十五、**其他**：本實施計畫陳奉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修正時亦同。